



住宅補貼線上申請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 教學手冊

《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系統服務專線：02-7751-7887

《申辦注意事項》、《法規》、《資格》問題請洽資格諮詢專線：02-7729-8003 或 各地方受理單位

申請首頁



網站導覽 線上申請 進度查詢 教學說明 聯絡我們

112年度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辦期間

112年8月1日(二)上午9時起至
※112年8月31日(四)下午5時截止

申辦中，我要 [查詢進度](#)

住宅補貼有下列兩種



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立即申請

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且無自有住宅或2年內自行購屋並辦理貸款，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補貼年限最長為20年



修繕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立即申請

針對老舊住宅修繕，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補貼年限最長為15年

1. 點擊「立即申請」進入申請流程



申辦注意事項

購 線上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申辦前請檢查是否已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建物權狀或謄本、各項證明文件等.....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辦注意事項》

※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係依據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等相關法規辦理，請確實詳閱相關規定及問與答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及社福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地籍、財產、評點加分資格及其他必要文件，並瞭解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

二、本人已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附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

三、本人瞭解本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

四、本人瞭解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婚、遷入、遷出、死亡等戶籍之記載資料有異動情形或持有第2戶住宅者，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

補貼之情形時，本人應返還溢領之金額，未返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依法追繳；涉及事責任：

（一）家庭成員擁有2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2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未依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6個月。（受補貼者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部黨建署；但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五）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2條建築

（六）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且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1條第2項第4款規定辦理。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七）受補貼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受補貼者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五、本人瞭解自購住宅貸款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如無法取得金融機構貸款，絕無異議。

六、本人瞭解依住宅法第13條，經核定接受本補貼者，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予核發或停止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七、本人購置之住宅符合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且確實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等三項設備，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112年度受理期間：112年8月1日(二)至112年8月31日(四)》

線上申請自112年8月1日(二)上午9點至112年8月31日(四)下午5點止

1.詳閱申辦注意事項

2.勾選「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申辦事項」後，點擊「開始申請」

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申辦事項

開始申請

驗證身分

驗證身分

注意：* 為必填欄位

*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申請人健保卡號

* 驗證碼

732979

收聽驗證碼

回上一頁

登入

1. 輸入身分證、健保卡號

2. 點擊「登入」完成驗證

填寫資料-申請人基本資料

1 2 3 4 5

驗證身分 填寫資料 上傳文件 核對資料 完成申請

購 線上申請：填寫資料

您正在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如欲轉申請其他項目，請點擊[此連結](#)。

注意：*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基本資料

<p>*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A211156829</p>	<p>*申辦項目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text"/></p>	<p>*出生(民國)年月日 <input type="text"/></p>
<p>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p>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重要通知聯繫使用 請儘量填寫市話及手機號碼</p>	<p>申請人EMAIL <input type="text"/></p>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線上補件、重要訊息通知使用 請儘量提供使用中之電子信箱</p>
<p>市內電話 <input type="text"/></p> <p style="font-size: small;">例：071234567</p>	<p>*戶口名簿戶號 <input type="text"/></p> <p style="font-size: small;">例：FXXXXXX8</p>
<p>代理人姓名 <input type="text"/></p>	<p>代理人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text"/></p> <p style="font-size: small;">例：父子</p>
<p>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p> <p style="font-size: small;">例：A12XXXXX89</p>	<p>代理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p> <p style="font-size: small;">例：071234567</p>

申請人本人身分資格認定(可複選)

註：若無以下身分，無須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1.逐項填寫各欄位資訊
***紅字**為必填項目(手機、市話需擇一填寫)

※建議填寫使用中電子信箱，供後續線上補件、重要訊息通知使用

填寫資料-申請人本人身分資格

申請人本人身分資格認定(可複選)

註：若無以下身分，無須勾選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年滿65歲以上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 身心障礙者 請選擇 資料有效期限： 或 永久有效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 重大傷病者 單親家庭 列冊獨居老人
-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二人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三代同堂
- 申請人或其配偶懷孕；孕有之胎兒數 請選擇 (雙胞胎以上請按胎兒數填寫)
- 新婚家庭(申請日前兩年內結婚) 結婚日期：

1.請依申請人的資格勾選對應欄位。(可複選)
※日期欄位皆需勾選後才能選擇日期
※申請人或其配偶懷孕；孕有之胎兒數上限為5名

填寫資料-住宅相關資料

住宅相關資料

注意：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戶籍地、通訊地及購屋地皆可能寄送，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 戶籍地址

臺北市

大安區

測試路1號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臺北市

大安區

測試路1號

* 自購住宅地址

尚未購屋，申請日後購屋須補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貸款餘額證明、最新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家戶人口及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予受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始能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已補正但未符規定者，願接受貴府駁回。**

同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自購住宅建號

請選擇

例：12345678

1.請填寫地址資訊。

※若目前尚未購置房屋的話，請勾選「尚未購屋」，申請日後購屋須補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貸款餘額證明、最新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家戶人口及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予受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自購住宅建號為非必填

填寫資料-切結與基本居住水準確認

受補貼住宅家戶之切結事項(所有項目均需回答)

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 本人(受其他租金補貼者、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人)自本補貼資格核定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並於評點時酌予扣分。於本人出具前開住宅協助已終止之證明文件前，本申請案不得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資料

(已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免填)

- 未達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標準（需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 未具備衛浴設備（需檢附1.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2.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1.受補貼住宅家戶之切結事項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並且同意切結事項。

※若資料登打不實，有可能被駁回或停止補貼，請特別注意。

2.已辦理建物登記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資料

※若已達基本居住水準免填該內容

填寫資料-新增親屬資料

1.若有申請人與配偶的直系親屬在**同一個戶籍**內，或是**未成年子女未在同一戶籍內**，請點擊「**新增資料**」新增親屬資料

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受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資料有效期限： 或 永久有效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重大傷病者

2.點擊「**儲存**」完成新增

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資格認定
無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未成年子女

- 1.申請人生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方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
- 2.未成年子女數為申請人或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及胎兒之加總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生日
無			

3.點擊「**儲存資料**」進行下一步

上傳文件

購 線上申請：上傳文件

您正在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如欲轉申請其他項目，請點擊[此連結](#)。

必要證明

申請補貼之必要證明文件，請確實檢附及確認上傳完成

檔案格式請以PNG、JPG、PDF為限(不接受HEIC格式)，各文件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MB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拖曳檔案至此 ...
(或點擊複選檔案按鈕選擇文件)

瀏覽 ...

戶口名簿(如果配偶分戶、雙方都需上傳)

拖曳檔案至此 ...
(或點擊複選檔案按鈕選擇文件)

瀏覽 ...

1. 依序將證明文件上傳
必要證明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必須擇一上傳

若有其他加分、相關證明文件，
可至對應欄位上傳即可

※檔案格式限制PNG、JPG、PDF，
且不得超過5MB

核對資料

購 線上申請：核對資料

您正在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如欲轉申請其他項目，請點擊[此連結](#)。

請核對下方的申請資料是否正確，確認後請務必按下底部的【送出申請】按鈕。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申請人姓名	■■■■
申辦項目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手機號碼	■■■■■■■■■■
申請人EMAIL	
出生(民國)年月日	■■■■■■■■■■
市內電話	
戶口名簿戶號	■■■■■■■■■■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與申請人關係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1.請再次確認填寫資料
及檢附檔案無誤

上傳文件：其他文件

無

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正確，如需修改資料或補上傳文件請使用上方功能

如確認資料無誤，請點選下方【送出申請】按鈕!

請注意！送出申請案件後，資料將無法修改。

若送出後等候處理逾3分鐘未完成，可關閉視窗後，15分鐘後至「進度查詢」功能查詢處理狀況，重新送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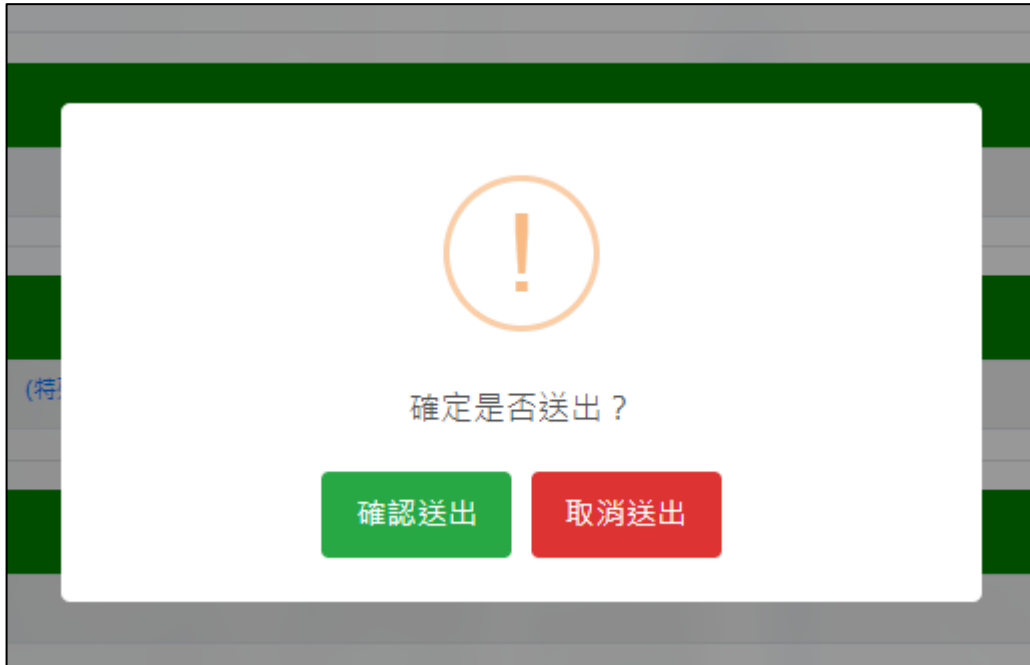
修改填寫資料

修改上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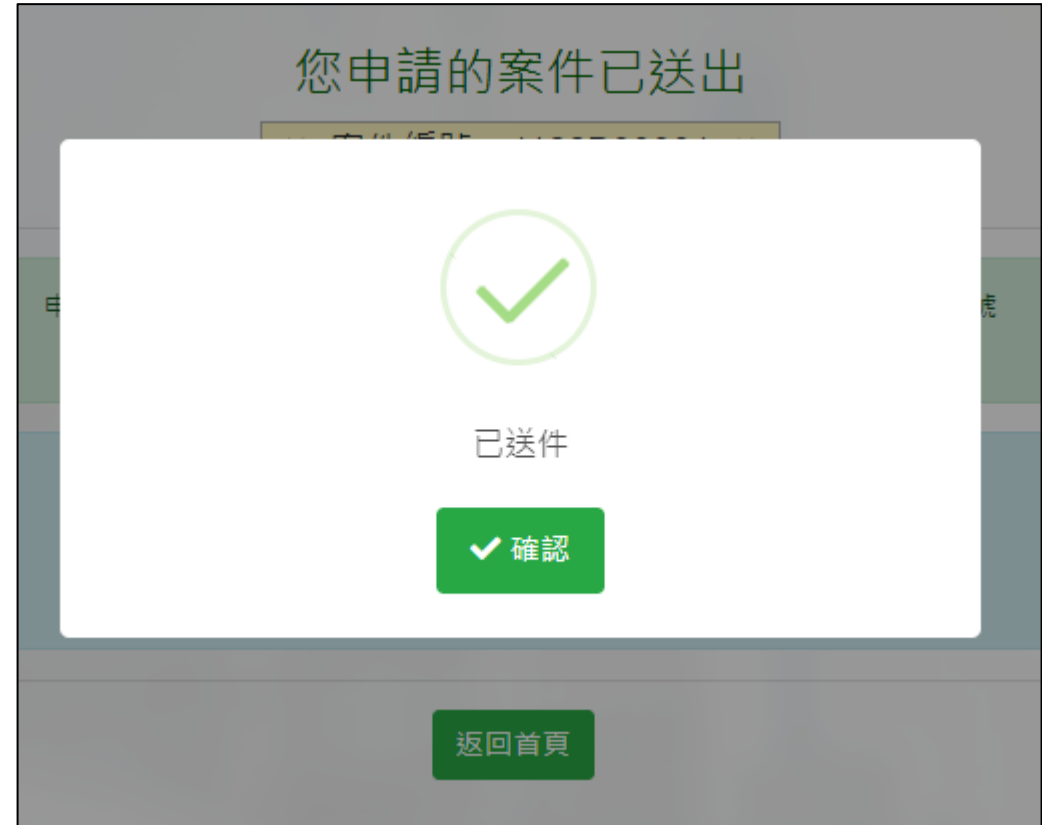
送出申請

2.點擊「送出申請」完成申請

完成申請



1.資料均確認無誤後，點擊「**確認送出**」



2.點擊「**確認**」，表示申辦完成；
但不表示審核通過

完成申請

購 線上申請：完成申請

您申請的案件已送出

» 案件編號：1122B00001 «

申辦完成24小時內，您將在填寫的簡訊與電子郵件信箱收到正式的案件編號
您可於本網站「[進度查詢](#)」再次下載"線上申請書電子檔"

請注意！申辦完成不代表審核通過。

如有補件或修改送件資料需求，或您有任何疑問
請於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洽詢各縣市受理單位

返回首頁

1.完成申請後即可查看您的**案件流水編號**，但需注意**申辦完成不代表已審核通過**，若有補件或是資料修改的問題可與各縣市受理單位進行確認。

※審查結果最快在年底通知，不論是否核准通過